

附件：

云南农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学术论文奖励暂行办法

随着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为进一步推动我院教学科研工作地开展，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教学论文、学术论文的发表数量和质量，提升学术水平。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对在各种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我院教学及管理人员予以适当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并署有“云南农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单位全称的论文。

2、必须是 1000 字以上的教学学术研究论文，不含译著、文摘、新闻报导和短文。

二、奖励范围及金额

1、收入《科学引文索引》(SCI)和《工程索引》(EI)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2、收入《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和《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A&HCI)的论文，每篇奖励 800 元。

3、列入《科学技术会议索引》(ISTP)的论文,每篇奖励 800 元；

4、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 元；

- 5、收入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文集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 元；
- 6、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上发表论文的，每篇奖励 500 元。

三、申报奖励程序：

（一）申报时间：奖励每年实施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 1 月份。

（二）奖励程序：先由本人向所在系申报，各系核实后将申报清单和刊登申报论文的学术期刊原件统一报送综合办，综合办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论文作者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论文发表的杂志封面及包含该论文题目、作者的目录页复印件，论文全文，论文检索证明。并填写《云南农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论文奖励登记表》。

四、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

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依据。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